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1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监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

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756,702.3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2,411,384.3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4,241,138.44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286,905.7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6,469,044.44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42,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5,440,000 股。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5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

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市场环境和产能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将“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